

## 國立中正大學學生生活助學金作業要點

106年8月22日奉校長核定施行

107年7月12日奉校長核定施行

107年7月26日奉校長核定施行

一、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生活助學金」，特訂定「國立中正大學學生生活助學金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申請資格及名額：

（一）申請之同學必需同時符合下列資格方可提出申請：

- 1、有戶籍登記之本國在校生（不含在職專班）。
- 2、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年所得七十萬元以下（指最近一次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年度綜合所得稅家戶綜合所得總額）。
- 3、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未超過二萬元（指最近一次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年度綜合所得稅家戶利息所得總額。利息所得來自優惠存款且存款本金未逾一百萬元萬元者，得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 4、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未超過六百五十萬元。
- 5、前一學期平均成績達六十分以上，且無不及格科目者（新生除外，另論文撰寫階段學生如因前一學期未修習課程致無學業成績可採計，得以最近一學期學業成績計算）。

（二）補助名額：以十二名為原則，然實際名額將視學校預算增減。

三、檢具文件：

（一）「生活助學金」申請表

（二）最近三個月內應計列人口之「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得省略）正本。（應計列人口之計算方式，依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規定辦理）

（三）成績單（新生免附）

（四）應計列人口最近一年所得稅及財產清單

（五）其他足以證明所遭逢特殊經濟困難之相關資料，如健保局民眾重大傷病通知書、失業認定證明書、除戶資料或死亡證明…等佐證資料。

四、申辦時間：於每年九月一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止受理學生申請。

五、補助金額：每一會計年度補助八個月，每月撥付六千元；撥款月份三月至六月及九月至十二月止。

六、審核人員組成及程序：每年十月上旬，由學務長召集副學務長、生活事務組組長、職涯中心主任、課外活動組組長、學安組組長等人員開會審議，並依本審核補助要點決定申請者之補助順序，行政業務由生活事務組承辦人辦理。

七、審核補助要點：

（一）父母雙亡者。

（二）單親且家庭主要經濟來源者，罹患重大傷病或無工作能力，使學生困頓有失學之虞者。

- (三)家庭主要經濟來源者一年以內過世者。
- (四)依申請人所檢具應計列人口之所得稅清單每人平均最低者。
- (五)其他特殊困難者。
- (六)於服務學習施作期間表現優良者。
- (七)從未領取本生活助學金。
- (八)未領取其他獎助學金或未擔任校內兼任助理者。

八、獲得「生活助學金」之學生，如經休學、退學、畢業、申誡以上之懲戒處分確定後，或無法如期完成指定之服務工作或服務學習時數者，將正式函文通知學生立即中止次月之後所有月份生活助學金之補助，其缺額依原排序依次遞補。

九、生活服務學習規範：

(一)服務學習時數：

凡領取「生活助學金」之學生，必需參與服務學習活動，每人每週以服務八小時為原則，每月不超過三十小時，生活學習時數與本助學金金額無對價關係。

(二)最近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班級前百分之三十者，其服務學習時數，每月減免八小時。

(三)服務學習履行時程：

上半年三月起至六月止；下半年九月起至十二月止。

(四)服務學習實施原則：

領取「生活助學金」之同學，應參與學校規劃之公共活動服務學習，以期達到做中學學習，並在生活服務中提昇就學或日後就業之發展能力。無暇完成或無意願參與生活服務學習者，不得申請本助學金。

(五)服務學習活動規劃：

- 1、如校內之學生職涯系列講座、就業博覽會等，有助未來就業競爭能力之活動協助策辦。
- 2、校內公共活動，如新生始業典禮、畢業典禮、宿舍進住及退宿服務、宿舍環境維護活動…等。
- 3、其他校內具公共性、公益性及發展性之服務學習活動。

十、服務學習學生之用人單位，每月須考核服務學習學生之表現，並於次月十日(需附月考核單及出勤表)前送生活事務組統一辦理核銷作業。

十一、領取弱勢學生生活助學金補助之附帶服務學習者，由學務處生活事務組，統一依教育部規定辦理團體保險及經費核銷等事宜。

十二、本要點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